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品德教育獎學金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品德教育，鼓勵同學參與品德模範選拔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獎學金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核發資格：品德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核定名單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每學年依本校提列學雜費3%之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，不得超出學雜費3%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的10%為上限，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調整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送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